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馮茂紘
電話：02-2321-2200分機：8957
電子信箱：mhfong@moea.gov.tw

330

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600699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106年9月11日召開之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
議題公聽會會議紀錄更正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6年9月25日經商字第10602421470號函暨法務部106年10月13日法制字第106025174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柒、二、(十一)2.(第10頁)法務部代表發言所載「臺灣現正面臨相關風險」更正為「臺灣目前正在進行國家風險評估程序當中，正在辨識洗錢與資恐風險」。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法務部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臺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服務代理業務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腦公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曾宛如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方嘉麟教授、林國全教授、劉連煜教授、張心悌教授、廖大穎教授、高靜遠委員、吳光明教授、陳連順博士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臺北市商業處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台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台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

部科學工業園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
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副本：經濟部王常務次長美花、經濟部法規會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商業司第1科、經濟
部商業司第2科、經濟部商業司第4科、經濟部商業司第5科、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
院

部長 沈榮津

